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113.1.19 基字收文第 178 號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0)字第 113106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- 附件：1.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-空白之反映個案疑慮意見表 1 份。
2.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規定暨對照表 1 份。
3.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 1 份。

主旨：為廣徵對於新修正後之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」、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等法規執行面，各縣市轄區地政事務所常有不同解讀，致衍生准駁標準不一等，爰請 貴會惠於本(113)年 2 月 20 日前儘速依式(如附件 1)填具提供相關建議意見，俾供彙整後送內政部統一釋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續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之兩種法規發布修正及施行日期分別如下：
 - (一)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：
 1. 內政部令(112.8.22 台內地字第 1120263067 號)。
 2. 生效日：113 年 1 月 1 日。
 3. 隨函檢附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規定暨對照表 1 份(附件 2)。
 - (二)地籍測量實施規則：
 1. 內政部令(112.1.13 台內地字第 1120260118 號)。
 2. 施行日：112 年 5 月 1 日。
 3. 隨函檢附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總

說明暨對照表1份(附件3)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謹請 貴會轉請徵詢所屬各地政士會員同業，針對前揭兩種法規，是否亦遇有准駁或遭補正標準不一之個案情事產生，均請於限期前交本會統籌反映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**陳安正**

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反映個案疑慮意見表

壹、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：(請簡述)

貳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：(請簡述)

公會名稱：_____ 理事長：_____ 填寫人姓名：_____

附註：

1. 請惠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前填寫本表並傳真或 e-mail 送本會彙整，謝謝。
2. 本表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補述。